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建國
電話：0928-288521
傳真：049-2221220
電子信箱：army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207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376480000A_1140207501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40207501_ATTACH2.odt、376480000A_11402075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並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再請貴所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2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於本（114）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開設宗教性別平等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，並依「○○縣（市）政府114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成果報告」（如附件1）格式，於本年11月20日前將成果報告（含照片）函報本府，其中有講授相關課程者，成果報告需填報參與人數、性別、成果滿意度，俾利彙整，請務必提醒學員填寫意見調查表。
- 三、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

民政課 收文：114/09/09



1140025812 有附件

貴所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該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俾利該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。

- 四、檢送該部自製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（如附件2）1份供貴所宣導使用，併請貴所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參閱，該部將於年底另案彙整地方政府辦理性平業務成果統計表，函請本府及貴所就績效卓著之相關人員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公
換
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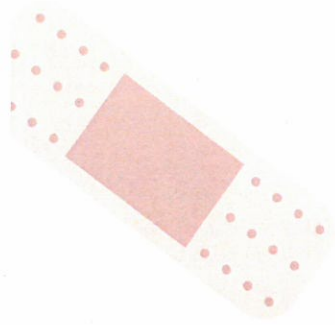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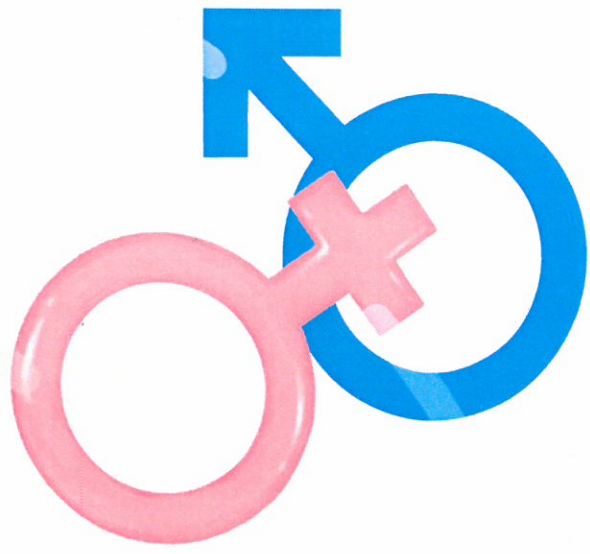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72

消除性別歧視 預防性別暴力

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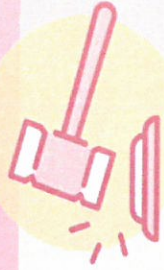


拒絕性別暴力

修正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We support you!



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讓加害人無所遁形！



有效

打擊加害人

-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
-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
- 擴大適用範圍
-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、刑罰及行政罰
-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

友善

保障被害人

- 保護扶助入法
- 延長申訴時效及增訂特別時效

建立

可信賴制度

- 情節重大之最高負責人/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
-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-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

性別暴力知多少

親密關係暴力



數位性別暴力



性騷擾



性侵害



歧視性別暴力



宗教場所性騷擾防治規定

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、第7條、第28條規定：

- 一、宗教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**10人**以上者，應設立**申訴管道**協調處理。
- 二、宗教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**30人**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**防治措施**，且**公開揭示**。

違者處新臺幣**2萬元**以上**20萬元**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設立申
訴管道

訂定防
治措施

公開
揭示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宗教性別友善案例



女性八家將



繞境女性轎班



女性天師



女性主祭

(以上照片來源：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運動」之「性別歧視習俗」專區)

宗教性別友善案例



破除經期禁忌

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



女子旗隊

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



半數女性牧師

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



女子鼓班

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

全國宗教資訊網

內政部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相關資訊(網址)：

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Content?ci=3&cid=1&id=19>

網頁路徑：全國宗教資訊網>好人好神運動指南>性別平等>性別歧視習俗)

全國宗教資訊網
National Religion Information Network

宗教行政窗口 團體資訊查詢 宗教知識+ 好人好神運動 臺灣宗教文化地圖

好人好神運動指南

首頁 > 好人好神運動 > 里仁為美 > 性別歧視習俗

關於好人好神

里仁為美

宗教常識

社會關懷

環境保護

生態保育

動物保護

公共安全

公序良俗

性別平等

性別歧視習俗

性別歧視習俗

現象及其衍生問題 調整相關行為的可行性 建議採取的行動 優良案例 法令規定

婦觀人類歷史，自古時期到當代社會，宗教對人類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有深遠的影響，諸多宗教皆提倡眾生平等，然而部份經典、規範與傳統儀式中，仍存在明顯男女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；隨著宗教復興活動的舉行及演進，長期下來對女性社會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。

傳統宗教活動的性別差別待遇，女性受到限制的理由約可分為「男強女弱」、「陰陽對立」、「月事不潔」與「禮懣產興」等四個面向，因而弱化了女性地位及限制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，而其所造成的現象與負面影響如下。